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7047

一. 标题: 更换 N2 传感器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MAKILA 1A2发动机所有序列号, 该型发动机已知装于但不限于欧直 AS 332 L2 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147, 2011 年 8 月 5 日 ;

2、Turbomeca 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 298 77 0817 修订版 A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架直升机的65% N1 (燃气发生器转速) 备用控制模式曾被无意触发。

Turbomeca公司在之后的技术调查中发现: 导致这起事件之原因是一个N2 (动力涡轮速度) 传感器线束导线存在制造偏差。通过和供应商进一步的质量调查后, 得出结论: 件号 (P/N) 0 301 52 001 0 且

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（含）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可能受相同的制造偏差影响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纠正，可导致65% N1备用控制模式被无意触发，并造成同一架直升机上的一台或两台发动机失效，以致直升机紧急迫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用适航的线束替换受影响的N2传感器线束。禁止把不适航的N2传感器线束装到任一台发动机上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对于安装了件号（P/N）0 301 52 001 0 且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（含）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的发动机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SB 298 77 0817的要求，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1 对于两台发动机都装有受影响件号线束的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个飞行小时内，用适航的线束换下其中一台发动机上的N2传感器线束；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，用适航的线束换下另一台发动机上的N2传感器线束。

1.2 只有一台发动机装有受影响件号线束的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，用适航的线束替换受影响的N2传感器线束。

2、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改装工作后，禁止在任何发动机上安装件号（P/N）0 301 52 001 0 且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（含）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，除非已证明该件适航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在直升机上安装装有件号（P/N）0 301 52 001 0 且序号在S/N 242和S/N 339（含）之间的N2传感器线束的发动机，除非已证明该件适航。

注：本指令中，件号（P/N）0 301 52 001 0 的N2 传感器在满足下列情况时，视为适航件：

- 1) 该件序号不在（S/N）242和（S/N）339（含）之间；或，
- 2) 该件序号在（S/N）242和（S/N）339（含）之间，且已经过Turbomeca公司检查并在标牌上标有：“SB 0815”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8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8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